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威呈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威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詐欺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徒因債務糾紛，竟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江佳恩行使權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造成告訴人意思活動自由受有相當拘束之犯罪所生損害，且被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告訴人並未到庭以致未能達成和解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鷹架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40號

被 告 林威呈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江佳恩積欠某真實年籍不詳綽號「冠宇」之人債務，「冠宇」委託林威呈收取該筆債務，2人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惠民店」前，商討債務償還事宜未果，江佳恩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倒車(因前方有停車場欄杆)離去，林威呈見狀不滿，為要求江佳恩解決該筆債務，竟於當日15時50分許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先以身體阻擋在本案車輛後方，隨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在

01 本案車輛後方阻擋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江佳恩自由行駛離去
02 之權利。嗣經江佳恩報警前來處理，經警到場而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江佳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威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在本案車輛後方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江佳恩警詢證述、偵查中具結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及擷取照片4張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BVY-2593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案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稱強暴者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
08 謂，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
09 於他人者，亦屬之。且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
10 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
11 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意旨
12 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林威呈分別以身體、駕駛自小客車之方
13 式阻擋在本案車輛後方，以阻止告訴人離去，雖非直接對人
14 行使有形強制力，然其阻攔本案車輛，亦屬以強暴之方式妨
15 害他人行使權利無疑。核被告林威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
16 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01

檢 察 官 薛植和

0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6 日

04

書 記 官 謝綦綦